

何以笙簫默

顾漫◎著

Hewei shengxiāomò

如果世界上曾经有那个人出现过，
其他人都会变成将就。他说，我不愿意将就。

顾漫◎著

朝華出版社

何以笙簫默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何以笙箫默/顾漫著. —2 版. —北京: 朝华出版社, 2007. 4

ISBN 978 - 7 - 5054 - 1470 - 9

I. 何… II. 顾… III. 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 IV. I247. 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7) 第 040628 号

何以笙箫默

作 者 顾 漫

出 版 人 郭林祥

策 划 杨 彬 侯 开

责 任 编 辑 王三石

特 约 编 辑 杨慧君 萧 盈

责 任 印 制 赵 岭

封 面 设 计 80 小贾

出版发行 朝华出版社

社 址 北京市车公庄西路 35 号 邮政编码 100044

投 稿 信 箱 zhhbook@126. com

电 话 (010) 68433188 (总编室) 68433141 (编辑部)

(010) 68413840 68433213 (发行部)

传 真 (010) 88415258 (发行部)

印 刷 环球印刷 (北京) 有限公司
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

开 本 880 × 1230 毫米 1/32 字 数 150 千字

印 张 8

版 次 2007 年 4 月第 2 版 2008 年 3 月第 6 次印刷

装 别 平

书 号 ISBN 978 - 7 - 5054 - 1470 - 9

定 价 18. 00 元

终于到了要为漫漫的《何以笙箫默》写序的时候了。要知道，等到这一天可真是不容易啊不容易，先感动一下下。乌龟漫经常郁闷，抱怨说都是当初笔名取错了，“顾漫”不就是不管天崩地裂“顾”自还是那么“漫”吗，如果她叫“顾快”，肯定早就写完《何以》了。

常常觉得漫漫是天才。

能写文写得这么慢，没有几分天才还是很难做到的，尤其是在她居然每天都写的情况下。每当有朋友提起漫漫的《何以笙箫默》，我回答说她还没写完，朋友们惊骇诧异错愕的表情真是有趣极了。这篇《何以》，她足足写了有两年吧。乌龟爬都爬到了，怎么可能这等慢法！于是，漫漫有了个很著名的绰号——“乌龟”。汗，说真的，乌龟会很委屈，它的速度要比漫漫快多了，哈哈。

写到这里，仿佛能够看到漫漫愁眉苦脸的委屈表情。

她写得慢，也是因为她对文的要求太严格了。

每一句话、每一个词、每一个过渡，她都反复地修改斟酌，用心体会不同表达方式的细微差别。比如“他××地推开窗户”、

001·序
写给乌龟漫



“她××地低下头”，这些“××”她会考虑很久很久。如果写到情节高潮段落，在QQ上会看到她不停表演吐血、上吊和撞墙。哪怕用再长的时间，她也一定要把最完美最到位的感觉表现出来，有时候我们笑她认真到有点BT的地步了。

所以《何以笙箫默》就像一颗珍珠。她用悠长的时间，用心血呵护，细细地修改和打磨，使得这个故事如珍珠般晶莹润泽，淡淡的光芒，深蕴内华，初看或许并不惊人，然而看下去却会柔肠百结，再也无法移开视线了。

《何以笙箫默》是我很喜欢的一篇文，淡淡的深情，温暖的深情，文字看似朴实，而字里行间仿佛有醉人的酒香，看着看着不知不觉就醉了。漫漫最擅长写温馨，每个温馨的场景都写得无比动人。

曾经看到有个读者在她的文下面留言说——

“温馨不够，因为那比温馨更有穿透力；热烈不够，那比热烈要缠绵；浪漫也不够啊，它是如此的真实。”

那种带一点蛮横的温柔，故作冷漠的刻骨相思，满不在乎中流露的丝丝体贴，那样的男子，是梦中最美的爱情也比不上的。所以我坚定地在坑里头蹲着。”

是的，也正是因为如此，《何以笙箫默》这样的一篇不算很长的故事，连载了足足两年多，却依然令人无法忘记，其魅力就在于此。

认识漫漫就是从这篇文开始的。当时我有一个朋友 Sophie 很喜欢《何以笙箫默》，于是她整天在我耳边“顾漫”长“顾漫”短，怂恿我看她的文。只看文 Sophie 还不满意，一定要我和作者顾漫认识了



才甘心。终于有一天，她在QQ上隆重地互相介绍了我和漫漫。

啊，怎么有点“相亲”的感觉呢，笑。

我是非常慢热型的人。

那时只是认识了，但没有深交下去。现在想来，当时我和她彼此都隐藏了自己“邪恶”的一面，都扮作“淑女”，很谦恭很友善很温柔，呵呵，所以蛮有距离感的。后来，日子一天一天过去，共同经历了很多事情，“伪装”无法再进行，赫然发现原来我们竟是如此投缘的人。

同样的八卦。

同样的懒惰。

同样喜欢大笑和大哭。

再后来，竟然发展到了每天都要“见面”，时时刻刻聊天，时时刻刻八卦，一起写文，晚上的时候彼此说了“再见”才去睡觉。

如此亲密的友情也许是无法长久的（汗，不要理我，又开始悲观了），但是很珍惜有这段美好的时光，使得彼此的小说里似乎都多了一些温暖和阳光。

所以，漫漫要出这本书，我就承担下了这个序。有些羞愧，自己是不善于写序的人，没有理论性，也没有逻辑感，总是拉拉杂杂说些有关或者无关的话。但是，能够在漫漫的书里留下这些话，应该是对我们友情最好的注释了吧。

接下来，漫漫会写什么样的故事呢？

她是个灵感不断的人，总会有各种各样稀奇古怪的念头从她的脑子里冒出来，经常会大喊着跑上来，兴奋地说：“我想到了一个故事，

很棒的故事，一定要把它写出来！”然后兴奋地许愿说，她要在几月份之前写完。

我们总是用“同情”的眼光望着她：

“《何以》写完了吗？”

她顿时露出愁眉苦脸的委屈表情。

“你要是能写完《何以》，我们就相信你能写完下一篇。”我们对她安抚地微笑。

于是，她又会表演一番吐血上吊撞墙，委屈地不说话。

而今，乌龟漫的《何以笙箫默》终于完稿了，她终于可以轻松地进行她的新文。虽然不知道她又会用多长时间来完成，但是，以她追求完美到近乎苛刻的写文态度，我相信，应该仍旧会是一篇很好的文。

漫漫。

加油！

明晓溪

2005年12月13日深夜



序·写给乌龟漫·001

第1章·重逢·001

有一次他受不了了，板着脸问：“赵默笙，你为什么老是跟着我？”那时候的她是那么的不知羞，睁大眼睛问：“以琛，是你笨还是我笨，哎，你那么聪明，一定是我笨了，我怎么这么失败，追了半天人家都不知道我在干什么！”

第2章·转身·018

良久，才听到他喑哑的声音：“我输了。”“经过那么多年，我还是输给了你，一败涂地。”

第3章·靠近·032

蓦地，他低下头，冰冷的唇碰上她的，一触就走，深沉难解的目光纠缠住她，低低地说：“默笙，我很清醒。”一直。很清醒地看着自己，沉沦。

第4章·命运·047

久久，她才听到他冰寒透顶的声音，“赵默笙，我是疯了才会这样让你践踏。”

第5章·回首·069

脑海中一个少女清脆带笑的声音仿佛从遥远的时空传来：“何以琛，你还不知道我的名字吧！我叫赵默笙，赵就是那个赵，默是沉默的默，笙是一种乐器，我的名字有典故的哦，出自徐志摩的诗……”悄悄，是离别的笙箫，沉默，是今晚的康桥。

第6章·离合·081

“给我一个理由。”他看着前方说。她看着他漠然的侧面，胃里难受得无法思考他的话是什么意思。“告诉我，你爱我。”

第7章·若即·097

红灯。他停住脚步，远远地看着她。有很多东西没变。她还是喜欢穿毛衣，二十六七的人了仍然穿得像个学生。她等人的时候还是喜欢边等边数地上的砖格。

第8章·若离·115

“默笙，把头发留长。”“呃？”虽然不明白怎么说到这个，可是默笙的注意力还是被转移了，很担心地问他，“我的头发是不是很丑？”



目录

content

后记 · 247

* 2

第9章 · 恒温 · 134

以琛微微一笑，万分无奈的样子：“那时候我眼光不好，喜欢了就喜欢了，没有办法。”

第10章 · 不避 · 150

应晖等人在服务生的带领下走进贵宾电梯，电梯门合上的前一瞬间，应晖似乎不经意地向他们的角落看来，不偏不倚地撞上以琛深邃的目光。

第11章 · 应晖 · 173

“他和我说，有个人曾经在搜索器里搜索过我的名字，我想问那个人，她都搜索到什么了？”

第12章 · 原来 · 197

“我的父母给我十年，我要默笙一辈子。我屈从于现实的温暖。

番外之以琛篇 一人花开 · 217

沧海桑田。

变的只是我渐老的心，变的只是以琛越来越坚硬的外壳。

番外二 点点滴滴 · 241

某人理直气壮：“你经常看到我十八九岁的照片，再看看现在的我，会觉得我越来越老的。”

第1章

HEVI SHENGXIAOMO

重逢

有一次他受不了了，板着脸问：“赵默笙，你为什么老是跟着我？”那时候的她是那么的不知羞，睁大眼睛问：“以琛，是你笨还是我笨，哎，你那么聪明，一定是我笨了，我怎么这么失败，追了半天人家都不知道我在干什么！”



再次见到他，是在七年之后，一家拥挤的超市，到处挤满了周末采购的人潮。

赵默笙独自推着购物车，艰难地在人群中走走停停。刚刚从国外回来的她，还不太适应这样的拥挤，然而这样热闹而亲切的场面，却使她不自觉地带着微笑，几乎是用感激的心情聆听这嘈杂的乡音。她不知道别人刚刚回国是不是也和她一样，心里的激动和喜悦几乎无法抑制。

七年！久违了啊！

但是，怎么刚回国就遇见了他呢？不，确切地说，应该是他们。

默笙默默地看着站在蔬菜架前的那一双俪影，再一次领略了命运的奇妙。七年之前，也正是他们，使她最终做出了出国的决定。

现在他们一起来买东西呢，那么最终还是在一起了吧！还好她走得快啊，不然恐怕只会伤得更深。

何以琛，何以玫，她真傻，怎么会以为有相似的名字就一定是兄妹呢？

“我们根本不是兄妹，以前我们两家是很好的邻居，都姓何，所以大人就取了相似的名字。后来以琛的爸爸妈妈出了意外，我们家就收养了以琛。”

“你觉得你比得过我和以琛二十年青梅竹马的感情吗？”

“我今天是想告诉你，我爱以琛，我不想偷偷摸摸地爱他，我要和你光明正大地竞争。”

十九岁的那年，默笙生日的前一天，她一向文静内向的好朋友何以玫，突然勇气十足地对她这样宣言。一向温柔不与人争的以玫会这样说，一定是爱到了极点。

可是她拿什么跟以玫竞争呢？就在以玫宣战的当天，她就败了，然后逃去了美国七年。

何以琛——突然想到那日他冰冷的眉眼，绝情的言语，默笙的心有一丝抽痛，浅浅的，几乎难以察觉，却是存在的。

他们向她的方向走来，默笙抓住推车的手指关节开始泛白，几乎立刻想要调头。但超市实在是太挤了，推着购物车的她根本无法转身。而在下一刻她也想开了，为什么要逃避？她应该平静地对他们说：“嗨，好久不见。”然后潇洒地走开，留给他们一个美丽的背影。

更何况，他们也许根本认不出她来了。她变了好多，以前那头飘逸的长发已经变成了齐耳利落的短发，以前白皙的皮肤已经让加州的阳光晒黑。穿着宽大的T-SHIRT、牛仔、球鞋的她，和以前的对比太大。

他们慢慢地，一步一步地走近，然后……擦肩而过。

不是不心痛的。

若有似无的语声传来。

“要不要买点牛奶？”以玫轻柔的声音。

“……”

回答却听不真切了。好怀念，以琛低沉如大提琴的声音，这些年在异国他乡，仍然时时处在她耳边吟诵。

失落，但也松了一口气，默笙抬起一直低垂的头，迈开步子。

“砰”的一声，购物车撞上了地上堆成一座小山似的减价肥皂。罪魁祸首赵默笙傻傻地看着几百块肥皂坍塌下来，场面颇为壮观。

呃，她可不可以当做不是她干的？



“天哪！这已经是今天第三次了。”不知道哪里冒出来的超市理货员发出痛苦的呻吟。

所以，这也不应该怪她吧，哪有人把货物堆在路中间的。默笙悄悄地吐吐舌头，努力地摆出一副愧疚的表情。

这里的动静引起了周围人的注意，包括何以玫。她只是不经意地看向那个特别嘈杂的地方，然后呆住——是她，居然是她！以玫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。她，回来了？

“以玫？”何以琛不解她的反应，出声询问，眼光顺着她看去。

高大挺拔的身躯瞬间僵硬。

赵默笙！

那一脸无辜垂着头的小女子可不正是赵默笙！脸上是百分百的歉然，眼睛里却闪着毋庸置疑的顽皮笑意。远远的，其实看不大真切她的表情，但以琛就是知道。他一直知道的，她是这样，习惯搅乱一池春水后不负责任地离开，任性自私又可恶。

整整七年……她还晓得回来吗？

何以琛垂眸：“以玫，我们走吧！”

何以玫惊讶地看着一脸平静的以琛：“你不想去打个招呼吗？也许……”

“她早已不是我生活中的人了。”波澜不兴的语调，仿佛真的没有什么。

以玫细细地打量他的神情，却找不出蛛丝马迹，最后只得低叹一声：“走吧！”

最后一眼看向赵默笙，却发现她也正好偏过头来看到她，视线在空中相撞，默笙好像愣了一下，然后脸上浮现了浅浅的笑容，朝她点头致意。

以玫慌忙回头叫：“以琛……”

“嗯？”

“她……”以玫愕然打住，再回首川流的人群中已经没有了她的身影。

“怎么了？”

“没、没什么。”以玫低头。只是，她明明就看见他们了，为什么这么轻易地就走了？而以琛，也明明看见了她……

· · · · ·

没想到有朝一日会回到这里。

主编面试的时候问她：“赵小姐，你为什么选择在这个城市工作？”

默笙突然不知道怎么回答。为什么呢？因为曾在这里念过一年多的大学？因为曾在这里认识他？因为曾在这里经受过很多很多？

她开始也不知道，回国前第一个想到的就是这里，直到那天见到他才明白，她是想见他，虽然他已经不属于她，但是，她就是想看看他。

只看看而已。

“可能是因为不能回家吧。”默笙说。主编奇怪地打量了她良久，留下了她，成了某女性杂志的摄影记者。

然而主编过分地看重她在国外杂志工作的经历使她不安。

“那只是一个杂志社。”默笙这样对主编说。

“哎！阿笙。”四十多岁的女主编亲热地叫着她的名字，“你是在夸奖我的博识吗？我居然连美国一个不起眼的小杂志社都一清二楚。”



默笙笑了起来，不安也一扫而空。

主编正色地说：“阿笙，我知道一个中国人在美国当一个摄影师多么的难，你必须比大多数白人优秀。他们总以为我们中国人是没有艺术细胞的。”

就这样安定下来，她仍然去那家超市购物，却再也没有遇见过他们。直到有一次，超市的保安叫住了她。

“小姐，请你到保安室来一趟。”

默笙一愣，直觉没有好事，报纸上有太多的关于超市保安强行搜身甚至打人的报道。

默笙谨慎地盯着他，保安无奈地说：“小姐，我对你没有恶意，只是想问你一个月前有没有丢了东西。”

一个月前她刚回国，难道她丢了什么自己也不知道？好奇地随他走进保安室，保安递给她一个黑色的皮夹。

默笙不用看里面就知道不是自己的，笑着摇摇头说：“你弄错了，这不是我的。”

保安出乎意料地固执：“你打开来看看。”

她接过打开，然后看到了自己的照片。

保安得意地说：“小姐，这是你的照片吧，虽然和现在差别很大，可我还是一眼就认出来了。”

差别是很大的，因为那是刚上大学时拍的入学照。她还是长的头发扎成马尾，傻乎乎地笑着。

怎么会出现在一个陌生的皮夹里？

默笙把皮夹还给保安：“这的确不是我的。”

保安傻傻的：“照片上的人不是你吗？”

“是我，可是皮夹不是我的。”

“可一定是认识你的人的，小姐，说不定这个皮夹的主人暗恋你……”

哎，谁说中国人没有联想力的？

“可是……”

“你拿去吧拿去吧，一直没人来认领，放在这里我们也很难处理，交上去也是充公，还不如给你，你和皮夹的主人肯定有点关联。啊！说不定我还促成了一段美好姻缘呢……”保安沉浸在电视连续剧似的想象里。

一个月前，大约也是她碰到何以琛何以玫的时候，会是他掉的吗？怀着这样可笑的猜测，默笙把皮夹拿回了家。

晚上洗完澡在床上仔细地研究它，简单的式样，名贵的牌子，现金不多，完全不能确定失主的身份。

而那张照片，默笙小心地拿出来，上面还有钢印的痕迹，应该是从什么证件上撕下来的。无意地翻过来，她突然怔住，背后有字！那潇洒凌厉得仿佛要破纸而出的字迹她一辈子都不会忘记。

那是以琛的笔迹，用黑色钢笔写着——

my sunshine

复杂城市里的生活一样可以过得单纯，工作、吃和睡，如此而已。一段忙乱的适应期后，接下来就是麻木的重复。

“阿笙啊，我到处找你。”

默笙刚踏入杂志社，就听到老远有人在喊。

“老白，有什么事情？”

老白其实很年轻，是杂志社的另一个摄影师，姓李，因为老说白字所以大家戏称他老白。他哄明星很有一套，所以杂志封面人



物的拍摄都由他负责。

“我老婆要生了，明天帮萧大模特拍照的事能不能麻烦你？”

萧筱？默笙有点为难：“我是没什么问题，但听说萧筱的脾气很怪，不是熟人根本不配合。”

老白也想到了这一点，想了想说：“这样吧，你先去试试，如果实在不行再叫我。”

第二天，当默笙见到冷艳动人的萧筱时，她完全呆住了。她对国内的明星不熟，以前从来没有见过萧筱的照片，不知道她竟然……竟然跟她大学时代的好友长得那么像。

可她的好友是这样一个纯朴而笨拙的农村姑娘，眼前的人却跷着修长的玉腿，抽烟的动作熟练而妩媚……

默笙不敢认，也许只是相像的人罢了。

可萧大模特眯着眼瞅了她一眼，踏着优雅的步伐走来，停在她面前。

“怎么，不认识我了？”

“……少梅？”

“呵！”她讽刺地轻笑一声，“可不就是我。”

“阿笙，你跟萧筱认识？真是太好了。”一起来的同事兴奋地说。

“大一的时候她是我的上铺。”

“大学里的上下铺可是最要好的。”萧筱的经纪人也凑上来说。

“不是要拍照吗？快拍吧！”萧筱不耐烦了。

她真的变了好多！默笙一边拍照一边想，镜头下的人不再是那个笨拙得可爱的少梅，那么她是谁呢？

也许谁都不是。一个好的摄影师能够摄取镜头下人的灵魂，而